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公司在公开媒体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，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和交流，经非流通股股东权衡后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。

本人认为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合理，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，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且本次意见不构成对以前独立意见的修改。

鑫科材料独立董事：汪祖杰、郑明东、卓德勇、张新华

2006年5月18日